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审查，我们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宇立、李大明、吴新忠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